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 紫晶　　公告编号：2022-054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
-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

1、请求判令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以下简称“梅州晶铠”）名下设定质押的广州银行惠州仲恺支行单位定期存单（号码：00025356，00025357）享有优先受偿权，价值 1.2 亿元。

2、请求判令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以下简称“公司”、“紫晶存储”）对梅州晶铠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案件如公司及梅州晶铠败诉，则可能导致公司及梅州晶铠需要承担相应的担保赔偿责任，造成相关账户出现资金减少，可能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可能引发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的风险；如公司及梅州晶铠胜诉，可全部或部分收回质押存单金额，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目前无法预估相关诉讼对损益方面的具体影响金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广州银行惠州仲恺支行对公司及梅州晶铠提起诉讼、与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之“诉讼案件一”具有关联性，系对同一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本次起诉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梅州晶铠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收到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粤 1302 民初 9294 号＞，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就梅州晶铠质押合同纠纷事项提起诉讼，截至公告日，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负责人：卢攀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二路 11 号瑞嘉大厦 1 层 05-08、2 层 02-03 号、3 层 01-0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008122735 38

被告一：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国裕

地址：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工业一路科创大厦六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4MA4UJW7B7Q

被告二：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穆

地址：梅州市梅县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553632382A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名下设定质押的广州银行惠州仲恺支行单位定期存单（号码：00025356、00025357）享有优先受偿权，价值 1.2 亿元。

2、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三）事实与理由

2021 年 3 月 25 日，原告与浙江景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景朝”）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约定浙江景朝向原告申请承兑汇票借款，申请了 24 张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共计 1.2 亿元。同日，原告为浙江景朝开具了 24 张金额为 500 万元的承兑汇票，总金额为 1.2 亿，收款人分别为浙江奕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贝公司”）、天津博联天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贸易”），其中奕贝公司收款金额为 8500 万元，天成公司收款金额为 3500 万元。承担（兑）汇票到期日，原告凭票无条件支付票款。如到期日之前，浙江景朝不能足额交存票款，不足部分原告可从浙江景朝在广州银行所有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划付；上诉扣划金额仍不足以支付票款而导致原告垫款的，则原告垫付款视为浙江景朝逾期贷款，原告有权自垫款之日起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对该逾期贷款计收利息。浙江景朝未按时支付利息的，按照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和复利按实际垫款天数计收，日利率 = 年利率 /360。本协议约定的担保为报告一与原告签订编号为广银惠质字第【2021】0014 号的《存单质押合同》。

2021 年 3 月 25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存单质押合同》（编号：广银惠质字第【2021】0014 号），约定由被告一为浙江景朝的 1.2 亿银行承兑汇票借款提供单位定期存单质押担保，提供的质押存单有两张，分别为 1 亿元、2 千万的存单。

截止于起诉日，浙江景朝未向原告交存票款。而被告一为浙江景朝拖欠原告的债务提供单位定期存单质押担保。故被告一应对浙江景朝未能偿还的债务承担责任。另外，被告一系被告二全资子公司。根据被告二 2022 年 4 月 2 日的公告，此次被告一的担保事宜均为被告二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郑穆操控被告一进行的，被告二存在对被告一过度支配与控制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被告二应对被告一的债务的承担连带责任。

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民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原告特向贵院起诉，请求依法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广州银行惠州仲恺支行对公司及梅州晶铠提起诉讼，与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之“诉讼案件一”具有关联性，系对同一事项提起的诉讼。

相关诉讼案件如公司及梅州晶铠败诉，则可能导致公司及梅州晶铠需要承担相应的担保赔偿责任，造成相关账户出现资金减少，可能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可能引发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的风险；如公司及梅州晶铠胜诉，可全部或部分收回质押存单金额，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目前无法预估相关诉讼对损益方面的具体影响金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继续采取诉讼等法律措施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 紫晶　　公告编号：2022-055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紫晶存储”）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进展及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广州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质押合同纠纷、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起诉五华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合同纠纷两起诉讼案件的公告内容如下：

“2022 年 4 月 22 日，广州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紫晶”）收到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寄送的开庭传票，关于广州紫晶起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质押合同纠纷诉讼案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开庭审理。该诉讼案件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之诉讼案件二“（2022）粤 1302 民初 8604 号”案件。

2022 年 4 月 22 日，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晶铠”）收到五华县人民法院网送的开庭传票，关于梅州晶铠起诉五华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合同纠纷诉讼案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开庭审理。该诉讼案件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之“（2022）粤 1424 民初 1259 号”案件。”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案件的开庭时间调整如下：

2022 年 5 月 16 日，广州紫晶收到法院推送的短信通知：“本院受理（2022）粤 1302 民初 8604 号原告广州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提起管辖权异议，现撤销原定开庭时间，新的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2022 年 5 月 17 日，梅州晶铠收到五华县人民法院网送传票：梅州晶铠起诉五华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合同纠纷诉讼案件＜（2022）粤 1424 民初 1259 号＞开庭时间变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

公司将配合司法机关，继续采取诉讼等法律措施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立案调查、违规担保事项进展、公司的经营和内部控制风险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谨慎开展投资活动，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 紫晶　　公告编号：2022-056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 号）同意注册，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596,12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1.49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2,840,747.7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9,120,077.5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83,720,670.2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10Z0003”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 2020 年 4 月 18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2020-037、2020-03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理财专户资金转存的议案》和《关于指定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广州国防大厦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将前期转存于上海数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全国营销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及其原有募集资金转存于该账户和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梅州分行开立的用于“全息光存储技术研发项目”的账号为 496496185013000057074 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转入上述两个账户的具体分配情况根据公司届时具体需要可进行调整。

近期，公司、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本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拟存放募集资金金额
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国防大厦支行	8110901013401428207	18,548.74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901013401428207，户名为：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国防大厦支行，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185,487,361.96 元。其中 99,819,977.35 元仅用于甲方全息光存储技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59,719,620.78 元仅用于甲方自主可控磁光电一体融合存储系统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17,836,440.13 元仅用于甲方全国营销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8,111,323.71 元仅用于甲方紫晶绿色云存储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产生的利息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能清、邱荣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授权乙方对专户进行监管，具体监管模式为单笔支付监管，即专户对外支付仅能通过网银转账方式办理，甲方通过网银系统发起每一笔转账申请的，均须由乙方在网银系统审核后方能对外支付。除非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新开立网银授权 U 盾或其他电子介质。甲方知悉并同意开通上述监管后，专户内资金无法通过存单或购买理财等方式存放。

甲方拟 1 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 1 个自然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乙方应在付款前及时以电话 + 邮件方式通知丙方的授权代理人。丙方确认接收甲方和乙方通知的授权代理人为刘能清、邱荣辉。丙方同意甲方付款申请的，应当通过授权代理人邮箱回复乙方指定联络人，乙方在收到丙方授权代理人的邮件后的工作时间内进行付款操作。如丙方提出异议的，应通过授权代理人邮箱回复乙方指定联络人，乙方应暂缓支付。甲方应当在提交付款申请当日内以传真 / 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拟支出清单。前述甲乙双方指定联络人及联系方式与本协议第十三条约定一致。

乙方仅按照本协议约定依据丙方指令履行监管义务，甲方和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纠纷与乙方无关，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监管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各方在此确认，本协议与各方以往就本协议有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或安排不一致的，以本协议规定为准。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上接 D70 版）

（三）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本计划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具有获得股票解除限售的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718 人，包括：

（一）领军人才与创新人物、核心创新人才、核心工程技术人才；

（二）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核心生产管理人员；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且未参与除本公司激励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4,783.52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783,522,257 股的 1%。其中，首次授予 4,368.6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783,522,257 股的 0.913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1.33%；预留 414.8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783,522,257 股的 0.086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67%。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领军人才与创新人物	张坤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镍钴钨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院长	50.00	1.0453%	0.0105%
2.		张云河	首席专家	15.00	0.3136%	0.0031%
3.		张宇平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	50.00	1.0453%	0.0105%
4.		蒋鑫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	50.00	1.0453%	0.0105%
5.		穆猛刚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	50.00	1.0453%	0.0105%
6.		唐洲	创新人物、副总经理	30.00	0.6272%	0.0063%
7.		董跃斌	领军人才	30.00	0.6272%	0.0063%
8.		乐绪清	创新人物	30.00	0.6272%	0.0063%
9.		刘文泽	领军人才、镍钴钨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副院长	30.00	0.6272%	0.0063%
10.		李炳忠	创新人物、钴业务新产品研究院院长	30.00	0.6272%	0.0063%
11.		李琴香	创新人物、镍钴钨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副院长	30.00	0.6272%	0.0063%
12.		冯浩	创新人物	30.00	0.6272%	0.0063%
13.		吕志	创新人物	30.00	0.6272%	0.0063%
14.		陈玉君	创新人物、新能源材料研究院院长	30.00	0.6272%	0.0063%
15.		胡意	创新人物、镍钴钨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副院长	30.00	0.6272%	0.0063%
16.		黄冬波	领军人才、电池废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30.00	0.6272%	0.0063%
17.		蔡津津	领军人才	30.00	0.6272%	0.0063%
18.		白亮	创新人物	30.00	0.6272%	0.0063%
19.		彭亚光	创新人物	30.00	0.6272%	0.0063%
20.		Yoo Bungchul	领军人才	10.00	0.2091%	0.0021%
21.	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核心生产管理人员	周波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0.00	1.0453%	0.0105%
22.		张翔	副总经理	40.00	0.8362%	0.0084%
23.		王强	副总经理	40.00	0.8362%	0.0084%
24.		焦华	副总经理	40.00	0.8362%	0.0084%
25.		委会友	副总经理	40.00	0.8362%	0.0084%
26.		张爱青	副总经理	40.00	0.8362%	0.0084%
27.		谢敏华	总经理助理	30.00	0.6272%	0.0063%
28.		潘骅	副总经理	30.00	0.6272%	0.0063%
29.		王守荣	总经理助理	20.00	0.4181%	0.0042%
30.		宋巍	总经理助理	20.00	0.4181%	0.0042%
31.		李金萍	总经理助理	20.00	0.4181%	0.0042%
32.		张薇	副总经理兼任双碳战略研究与 ESG 品牌推广中心总监	15.00	0.3136%	0.0031%
33.		徐莹	总经理助理	15.00	0.3136%	0.0031%
34.		张梦娜	总经理助理	15.00	0.3136%	0.0031%
35.		Park Jongsuk	外籍核心管理人员	3.00	0.0627%	0.0006%
36.		Craig William BOLJKOVAC	外籍核心管理人员	1.00	0.0209%	0.0002%
37.	核心技术与核心工程人员（合计 83 人）			360.63	7.5390%	0.0754%
38.	其他核心生产与管理人员（合计 186 人）			1,494.80	31.2490%	0.3125%
39.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 413 人）			1,449.25	30.2967%	0.3030%
40.	预留部分			414.84	8.6723%	0.0867%
合计				4,783.52	100.0000%	1.0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前，应召开公司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验资、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遵循上述原则，并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由董事会确认。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授出，则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三、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激励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6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6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7.33 元的 50%，为每股 3.66 元；

（二）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6.88 元的 50%，为每股 3.44 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Am）	净利润（Bm）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营业收入值达到 260 亿元	净利润值达到 15 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A）与净利润（B）实际完成值：1.A≥Am 或 B≥Bm，X=100%；2.A<Am 且 B<Bm，X=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2022—2023 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588 亿元	2022—2023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值达到 36 亿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2022—2024 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1,006 亿元	2022—2024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值达到 68 亿元	

注 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Am）	净利润（Bm）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2022—2023 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588 亿元	2022—2023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值达到 36 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A）与净利润（B）实际完成值：1.A≥Am 或 B≥Bm，X=100%；2.A<Am 且 B<Bm，X=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2022—2024 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1,006 亿元	2022—2024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值达到 68 亿元